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根據認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認股權  
修訂認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L」	指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購回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認股權」	指	除認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認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清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多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10%；
「認股權」	指	建議根據認股權計劃向謝先生授出以認購55,450,828股股份的認股權，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
「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董事羅家健先生權利，按認購價每股7.63港元認購525,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股權協議，有關認股權僅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股權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認購價」	指	認股權承授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可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謝清海先生  
蔡雅頌先生  
何民基先生  
洪若甄女士  
羅家健先生  
顏偉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 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敬啟者：

根據認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認股權  
修訂認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i) 為閣下提供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 (i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i) 提供認股權計劃新修訂的詳情；
- (iv) 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向謝清海先生（「謝先生」）授出認股權的資料；及
- (v) 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此外，倘如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數目（惟最多以授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 認股權計劃

為讓本公司能更加靈活地根據認股權計劃鼓勵、獎勵、支付薪酬予若干參與人士，董事建議延長若干參與人士於認股權計劃下的行使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認購61,432,172股股份的61,432,172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因此，建議修訂須取得股東及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持有人的批准。

### 建議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先生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授出認股權。由於根據悉數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建議授出認股權，須取得獨立董事批准，而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附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謝先生、其他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97,186,759股股份，而主要股東葉維義先生則合共持有293,933,324股，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82%及18.37%，彼等將就批准授出認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認股權條款

待建議授出認股權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認股權將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認股權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年期及條件

認股權由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6.5年，及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可予行使。於行使認股權前，並無須達成任何特別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於行使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股份於任何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收取股息的配額及其他分派。

*(b) 認購價*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5.5港元予以行使，即(i)股份的面值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5.5港元；及(ii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認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4.628港元的最高者。

*(c) 授出認股權的原因及代價*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建議向其授予認股權主要用以表揚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作為其持續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的鼓勵。就接納認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資料**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後，55,450,828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於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5%(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已分別授出附有認購合共最多達60,907,172股及525,000股股份權利的認股權，其中沒有認股權被行使，以及61,432,172份認股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98,567,828股股份的認股權則仍未發行。

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認股權，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可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59,092,828股股份權利的認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授出的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30%的整體限額合共代表480,000,000股股份。因此，(i)於行使現有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

## 董事會函件

60,907,172股股份；(ii)於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525,000股股份；及(iii)於行使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55,450,82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並不會超過認股權計劃下的30%整體限額。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職銜	將予授出的 認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過往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 權數目
謝先生	主席、投資總監 兼執行董事	55,450,828	3.47%	1,600,000	0

下表闡述於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及現有認股權後，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變動（假設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悉數行 使認股權後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 及現有認股權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附註1)	0	0	55,450,828	3.35	57,050,828
CCML(附註2) 董事(謝先生除外)	570,468,484	35.65	570,468,484	34.46	570,468,484	33.23
(附註3)	226,718,275	14.17	226,718,275	13.70	257,912,685	15.02
其他股東	802,813,241	50.18	802,813,241	48.49	831,451,003	48.43
合計	<u>1,600,000,000</u>	<u>100</u>	<u>1,655,450,828</u>	<u>100</u>	<u>1,716,883,000</u>	<u>100</u>

附註：

- (i) 謝先生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該認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並以悉數行使，認購了1,6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L實益持有570,468,484股股份。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3) 董事(謝先生除外)持有根據認股權授出的本公司可予行使的現有認股權，合共可認購30,669,410股股份。此外，羅家健先生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合共持有本公司525,000份認股權。

### 修訂認股權計劃

為讓本公司能更加靈活地鼓勵、獎勵、支付酬金及薪酬予若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董事建議修訂認股權計劃，致使向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授出的認股權，將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因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犯上刑事罪行或被即時解僱而終止任期或董事職務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釐定)失效，有關日期不會遲於有關聘約或董事職務失效或終止日期後兩年。目前的認股權計劃規定認股權於任期失效或終止當日在有關情況下失效。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願意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及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宣布結果時或於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
- (e) 如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修訂認股權計劃、授出新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顏偉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本公司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1,600,000,000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授權進行股份購回。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繳的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其或一組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CCML持有570,468,48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於570,468,484股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2%。上述股權增加時導致CCM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有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進行。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十一月	8.63	7.40
十二月	8.75	6.51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7.90	5.04
二月	5.93	5.40
三月	5.90	4.3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4	5.70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投資總監，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亦為集團另外兩間成員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彼從開始一直擔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亦兼任董事總經理，主管集團的業務及企業活動。在其領導下，惠理集團管理的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約73億美元，並在全球範圍建立客戶網。謝先生將惠理集團由一家處於初始階段的小型公司轉變為一家標準大型資產管理公司。二零零五年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榮獲《DHL／南華早報》合辦的香港商業成就獎比賽「二零零五年傑出企業獎」。

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FinanceAsia》的編輯和記者推選為「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2007」。《FinanceAsia》是一本香港知名的財經刊物。作為於地區市場應用價值投資的先驅之一，謝先生個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的資產基準調查中獲選為「最精明投資者」。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 Group；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股票研究部，並擔任其主管兼坐盤交易員。此前謝先生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有限公司擔任財經記者，報導內容涉及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財經資訊。謝先生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謝先生為其董事）因發出若干買盤指示導致若干股份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而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證監會的牌照網站披露謝先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紀律制裁記錄。

謝先生為主要股東CCML的唯一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5,850,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謝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或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謝先生有權收取該管理層花紅最高達60%或其同意的較低百分比。謝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謝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570,468,484股股份(有關股份由CCML持有，CCML則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5%，以及本公司1,600,00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謝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蔡雅頌**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蔡雅頌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另一家集團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蔡先生於本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惠理集團。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集團轉投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任分析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惠理集團。在路透社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調查中，蔡先生名列香港及中國二十大最佳買方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被《Asia Money》財經雜誌評選為香港及中國最佳分析員之一。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78,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蔡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蔡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蔡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57,655,2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以及本公司5,765,923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蔡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蔡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何民基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先生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惠理集團。何先生自一九九二年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何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於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78,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何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何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何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57,655,2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以及本公司5,765,923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何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何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洪若甄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洪若甄女士，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洪女士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洪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78,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洪女士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洪女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洪女士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40,358,583股股份（有關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則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女士若干家族成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以及本公司4,036,14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洪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洪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洪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羅家健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羅家健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羅先生亦為集團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集團營運流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擔任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

總監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及研究分析員逾十年。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680,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羅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羅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羅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2,925,00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羅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羅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顏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偉華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先生亦為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星資本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聯基金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替代董事）、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替代董事）、惠理諮詢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

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亦為本公司與FMO(荷蘭的發展銀行)的合營公司惠發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業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分銷總監，負責機構及散戶業務。於加盟宏利之前，顏先生於Altamira Investment Services Inc.(加拿大)工作。顏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顏先生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顏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2,016,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顏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顏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顏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於本公司30,690,6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以及本公司8,665,284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顏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顏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蘇俊祺**

執行董事兼高級基金經理

蘇俊祺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亦擔任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及另一家集團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蘇先生於惠理集團各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惠理集團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持有商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蘇先生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 的董事會董事。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合約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或於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278,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蘇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純利池25% (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作為管理層花紅。蘇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蘇先生的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40,358,58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 以及本公司4,036,140份認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蘇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iii) 蘇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 並無任何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條至第13.51(2)(v) 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世達****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執行董事（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開發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部長、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部長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擔任亞洲開發銀行所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陳博士發出的委任函件，陳博士初步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任期，惟有關通知的到期日不得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屆滿之前。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陳博士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博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陳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LEE Siang Ch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Lee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及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向Lee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Lee先生初步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任期，惟有關通知的到期日不得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屆滿之前。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Lee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Lee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ee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Lee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 Lee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Lee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大山宜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宜男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大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大山先生為 Asiavest Co., Ltd. (日本東京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顧問公司) 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在為日本、英國及香港的日本機構投資者經營海外理財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 Nichimen 及 Sojitz。

大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獲日本神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 Japan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ers 的註冊會員。

根據本公司向大山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大山先生初步獲委任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任期，惟有關通知的到期日不得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屆滿之前。其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此任期，大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大山先生亦有權參與認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大山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大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 大山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 並無任何有關大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D) 「動議：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唯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規則修訂如下：

- (i) 將該計劃第5.3(b)及(c)段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第5.3(b)及(c)段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第6(f)段指定的一個或以上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認股權(倘並未行使)將於當日(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釐定)失效，有關日期不會遲於有關聘約或董事職務失效或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任職的日子(不論是否有發出代通知金))後兩年。

(E)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認股權協議，向謝清海先生(「謝先生」)授出認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5.5港元認購55,450,8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惟須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於行使認股權時的有關條件(如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授出認股權發出建議函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就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行為或事項，以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謝偉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